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002479
简称：富春环保
披露时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斌	盛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电话	0571-63553779	0571-63553779	
电子信箱	hubin@zhefuet.com	shenglin@zhefue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25,788,584.17	2,495,700,468.59	2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784,779.63	186,379,808.44	7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214,948.80	132,810,285.28	10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890,231.47	373,225,988.14	-1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2	6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2	6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4.22%	3.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32,032,541.24	8,355,067,783.42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09,759,066.91	4,173,993,556.05	5.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9%	177,242,920	0	不适用	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	125,392,438	0	不适用	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27,544,401	0	不适用	0
浙江省经纬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0,289,359	0	不适用	0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0,000,000	0	不适用	0
梅金钥	境内自然人	0.59%	5,100,000	0	不适用	0
华思存	境内自然人	0.48%	4,135,000	0	不适用	0
郭大维	境内自然人	0.47%	4,080,000	0	不适用	0
孙佳	境内自然人	0.46%	4,015,000	0	不适用	0
吴思禹	境内自然人	0.45%	3,935,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合并重组被纳入浙江省经纬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合并）为发起人股东，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富阳基地拆迁补偿款收取进度情况：公司积极推进拆迁协调工作，力争早日取得全部拆迁补偿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收到拆迁补偿款21.12亿元，母公司尚有1.51亿元未收到，汇丰纸业、新材料和清园生态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

法定代表人：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2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784,779.6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814,435.19元，提取任意公积金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31,398,100.06元，公司总股本为865,000,000股。
3、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6年6月30日已发行的总股本8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3,250,000.00元。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2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一、住所地址变更详细情况
变更前住所：浙江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变更后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701号富煦永通大厦1号24层、25层
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邮政编码：311418。	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701号富煦永通大厦1号24层、25层。邮政编码：311400。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31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8月3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08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08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
2026年09月03日（9:00—11:30，13:00—16:00）
3.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人：胡斌
3. 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 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6. 邮政编码：311401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0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2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在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腾飞路99号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5）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表决。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表决。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成立后一直未进行实质性经营，且已于2024年拆迁腾退，拆迁补偿款已全部收到。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优化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规范治理水平，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绩效年薪与奖励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绩效年薪与奖励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在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2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6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3,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铂瑞能源（万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万载”）提供不超过36,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铂瑞万载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对铂瑞万载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宜春分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前，公司对铂瑞万载的担保余额为26,515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对铂瑞万载的担保余额为31,51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485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铂瑞能源（万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铂瑞能源（万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6-11-09
法定代表人：高兴尧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A35L6YC2G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再生物质回收与批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铂瑞（万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551.15	45,079.44
负债总额	31,646.11	31,289.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909.04	13,789.68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1,567.26	5,185.64
利润总额	363.53	-212.80
净利润	359.34	-122.35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4、主债务人：铂瑞能源（万载）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主债权本金5,000万元及其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6、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铂瑞万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能有效监管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铂瑞万载的经营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68,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53,000万元，对孙公司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4,723.4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5.09%。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
（四）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关注。
（五）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普通股股票简称	宁波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	002142
优先股股票简称	宁行优01	优先股股票代码	14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罡	童卓超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电话	0574-87050028	0574-87050028	
传真	0574-87050027	0574-87050027	
电子信箱	dsh@nbcb.cn	dsh@nbcb.cn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人民币 百万元）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41,450	37,160	11.54%	34,437
营业利润	18,163	16,117	12.69%	15,634
利润总额	18,123	16,052	12.90%	15,557
净利润	16,726	14,838	12.72%	13,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62	14,772	12.12%	13,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93	14,765	12.38%	13,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4	168,041	(80.22%)	131,911
每股计（人民币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2.51	2.24	12.05%	2.07
稀释每股收益	2.51	2.24	12.05%	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51	2.24	12.05%	2.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	25.45	(80.24%)	19.98
财务比率（年化）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4%	13.80%	增加0.44个百分点	1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7%	13.79%	增加0.48个百分点	14.81%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规模指标（人民币 百万元）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48,223	3,628,671	8.81%	3,125,232
客户贷款及垫款本金	1,949,958	1,733,314	12.50%	1,476,063
—个人贷款及垫款本金	537,004	534,498	0.47%	557,735
—公司贷款及垫款本金	1,280,456	1,073,136	19.32%	822,628
—票据贴现	132,498	125,680	5.42%	95,700
贷款损失准备	55,235	49,060	12.59%	43,87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1,276	1,080	18.15%	776
总负债	3,663,247	3,380,042	8.38%	2,890,972
客户存款本金	2,294,760	2,024,883	13.33%	1,836,345
—个人存款本金	572,624	511,422	11.97%	495,124
—公司存款本金	1,722,136	1,513,461	13.79%	1,341,221
同业拆入	227,474	222,257	2.35%	191,935
股东权益	284,976	248,629	14.62%	234,2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83,593	247,324	14.66%	233,15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76	33.69	9.11%	31.55
资本净额	368,479	335,875	9.71%	319,988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280,789	244,255	14.96%	230,443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	2,516,413	2,348,530	7.15%	2,089,099

注：
1. 客户贷款及垫款、客户存款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统计口径计算。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按照人民银行的统计口径，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各项存款27,497.4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96.62亿元，增长14.09%；各项贷款19,791.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69.72亿元，增长11.05%。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本报告提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但资产负债表中提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吸收存款”等项目均为含息金额。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88	(1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	(54)	(65)
所得税的影响数	(1)	(26)	6
合 计	(30)	8	(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	7	(66)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	1	—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计算。
3、补充财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0.75	14.64	14.30	15.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11.16	10.40	11.0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	9.53	9.34	9.84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93.01	81.28	94.0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03.48	144.79	190.00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不适用	84.56	85.13	79.48
不良贷款比率(%)	≤5	0.76	0.76	0.76
拨备覆盖率(%)	≥150	373.35	373.16	389.35
贷款拨备率(%)	不适用	2.83	2.83	2.9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0.98	2.53	3.1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0.76	35.13	52.6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68.94	86.41	82.7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6.24	90.28	86.62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不适用	0.87	0.87	0.93
成本收入比(%)	不适用	27.17	32.22	35.52
资产负债率(%)	不适用	92.78	93.15	92.50
净利差(%)(年化)	不适用	1.70	1.76	1.91
净息差(%)(年化)	不适用	1.70	1.74	1.86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1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4%	1,237,489,845	0	0	1,237,489,845	—	—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9%	1,233,993,375	0	0	1,233,993,375	—	—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660,360,057	0	0	660,360,057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6%	406,636,132	77,829,665	0	406,636,132	—	—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159,068,973	0	0	159,068,973	—	—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20,493,979	0	0	120,493,979	—	—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	境外法人	1.33%	87,770,208	0	0	87,770,208	—	—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85,348,203	0	0	85,348,203	—	—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78,310,394	0	0	78,310,394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75,496,366	0	0	75,496,36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的说明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且控股股东为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是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